

商品驗證登錄之探討

壹、前言：

商品的檢驗是本局的主要業務，而對於商品檢驗制度往昔以來，即採用逐批檢驗方式，並貼附本局核發之檢驗合格標識。故如何改革舊有檢驗制度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且致力於使商品檢驗制度得以現代化及國際化等已成為本局重要改革議題。於是「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就此孕育而生。本局自 88 年 7 月 28 日發佈實施「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來，迄今已逾五年，已修改數次，而其中以 90 年 12 月 5 日所修正者為目前主要法的依據。

由於商品驗證登錄是本局檢驗制度的主軸，故其範圍廣泛，且行政命令的解釋多如牛毛，故本文之探討僅對其重大的變革及影響層面很廣的行政命令做為研究探討的對象，如果有不足或不詳盡的地方，希望於下次再做補正。

貳、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之制定緣由、依據及目標

- 一、依據：本辦法是依據 87 年 7 月 2 日出席「研商本部法制再造推動計劃有關工作圈及改革重大業務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本局應辦理之事項二辦理。
- 二、緣起：本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長久以來即採取商品逐批檢驗方式，每年均付出大量的檢驗人力、物力，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自然難以提升。由於我國商品檢驗制度多年來一直採取逐批檢驗的方式，國內廠商出廠或國外廠商進口均須經逐批檢驗合格後，使能於國內市場銷售，如此一來便造成同型式產品重複檢驗，對於進口業者而言，進口商品等待檢驗所需之額外倉儲費用及冗長的檢驗時間，亦造成業者成本增加。另如電扇、電暖器等季節性產品，廠商報驗完成就等待著出貨，而本局為應付這些季節性產品所支出的人力及時間都是平常的二至三倍，並承受業者的出貨壓力，故對於現有制度的改進是本局多年來努力改進的重要課題。
- 三、目標：凡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依規定標印驗證標誌及登錄字號，得免除出廠、進口逐批檢驗的程序，避免同型式產品重複檢驗所造成之人力及物力的浪費，可增進行政效能，提昇服務品質。因此除審慎考量我國目前產經環境外，並期符合世界潮流及國際化需求及遵循 W T O 規範，本局致力於檢驗制度之改革與創新，將多方參酌歐美等先進國家檢驗制度後規劃訂定該制度。

參、商品證登錄辦法之演進：

商品檢驗辦法自 88 年 7 月 28 日實施時，原規劃生產廠場為其驗證登錄之申請人，並負切結保證經本局審查核可並取得驗證登錄者，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確保行銷市場之產品符合規定，並聲明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而國外之生產廠場應委任國內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並檢附委任書向轄區檢驗專責機關申請。且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依其構造複雜性、安全性、製造水準、國內產業規模為主要考量依據，而訂定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適用模式。當製造較複雜或產品安全要求較高時，以模式二加四或模式二加五為準，而當產品構造較簡單且品質水準較穩定時，以模式二加三為主，另介於兩者間時，以模式二加模式四或模式五或模式六或模式七實施。

本辦法自實施以來，其間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急遽改變，原辦法已有若干規定不符實際需求，經濟部為訂定合理公平且符合國情之驗證制度及安全規範，使國內外產品立於相同之競爭基礎及創造國家競爭力，期達成促進產經發展及貿易便捷化等目標，本局遂成立驗證登錄任務小組，自 90 年 6 月至 10 月計召開研討會議十一次，就任務小組共識事項為藍本研訂本辦法草案，計邀集本局各相關單位及各分局，召開「研商商品驗證登錄修正草案會議」四次。並於 11 月 21 日報部，經部次長於 11 月 26 日核定，並排定於 12 月 5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施行。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查、變更、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證書之核(換)發及相關管理事項。而其中較為重要的修正如下：

- 一、申請的資格為商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而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 二、配合 ISO 9000 系列(2000 年版)而修正模式四、五、六，並修正模式七為「工廠檢查模式」，以查證工廠是否具有後續生產與原登錄型式商品一致的能力。
- 三、商品試驗標準如未變更者，得延展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一次。
- 四、證書得授權使用之規定：輸入人如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授權時，逕行辦理通關。
- 五、增訂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之管理事項，俾有效監督產廠場後續產製驗證登之商品品質。

肆、驗證登錄之品目規劃及演進：

本局自 88 年 7 月 28 日發公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來，對於那些品目應公告為驗證登錄的產品，為恐對業者的衝擊太大，經本局第二組與第三組充分的了解及考量後，經濟部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驗證登錄之電機類商品計一三八種品目、電子類商品一三種品目，機械類商品於 8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第一梯次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共計五十一種品目，化工類商品於 89 年 8 月 9 日公告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共八十四項商品，玩具類於 89 年 2 月 23 日公告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共計二十項品目；而其均以原已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為主，並未變更其檢驗範圍，且採國內工廠與進口產品相同待遇。而且為防止新制度影響業者過劇，均有規定緩衝期，制度開始實施時，皆取兩制並行，也就是證登錄及逐批檢驗雙軌並行，廠商可自行決定申請驗證登錄或逐批檢驗；電機及電子類及機械類產品轉換過渡期間三年（89 年至 91 年），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公告不再適用逐批檢驗制度，過渡期間採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雙軌並行，廠商可自行決定申請驗證登錄或逐批檢驗。而化工類的產品大都採驗證登錄與逐批檢驗或監試查驗兩制並行制，且為避免對廠商的影響過大，皆採兩制並行，以便廠商自由選擇。

經過四年多的演進，驗證登錄的制度日趨成熟，本局也經過多方的考量及參考業者的意見，迄 93 年 7 月分，本局所公告的驗證登錄品目如下：

- 一、電機類應施檢驗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詳如附表一）
- 二、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詳如附表二）
- 三、機械類應施檢驗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詳如附表三）
- 四、玩具類應施檢驗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詳如附表四）
- 五、化工類應施檢驗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詳如附表五）

伍、商品驗證登錄統計表：

本統計表自 89 年 1 月實施商品驗證登錄以來，針對其各分局及各產品類別分別作統計，其統計資料如下：

- 一、以第六組及各局自 89 年 1 月至 93 年 6 月的申請、核准之家數及件數資料之統計比較：
 - （一）申請家及件數統計表：詳如表一及圖一
 - （二）核可家及件數統計表：詳如表二及圖二